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
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
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QD20241106N6-A

建设单位：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2024 年 12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莫小兵

莫小兵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4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8
表七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0
附件 8：应急预案	6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5
附件 10：工况说明	68
附件 11：危废合同	69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4
附件 13：废水合同	75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15：监测数据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0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 《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22日； （3）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较严者	70	/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120	5.1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5.5(内插法核算)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 (无量纲)	/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25.5 (内插法计算)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0	/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0（无量 纲）	/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5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东经：113°20'56.291"，北纬：22°20'9.373"）。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11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6平方米，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 2024年10月，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神）环建表[2024]0035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4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XFREQ6K001Y。本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约8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北面是中山市福源路4号工业园内3幢其他厂房，东面为空地，南面是种植地，西面为中山市福源路4号工业园内厂房4幢。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胶电子外壳	60万件	60万件
2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万件	25万件
3	玩具塑料外壳	40万件	40万件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本项目位于第七层，设有仓库和生产车间（内含自动水帘柜喷漆区与烘干炉和移印、丝印房），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静电除尘工序、喷水性底漆、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喷水性底漆废气、静电除尘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35 米排气筒（G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水性面漆、烘干废气	喷水性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35 米排气筒（G2）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	60 万件	主原料
2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	25 万件	主原料
3	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40 万件	主原料
4	水性油墨	1.1 吨	1.1 吨	移印与丝印工序
5	水性面漆	11 吨	11 吨	水帘柜自动喷漆
6	水性底漆	10.5 吨	10.5 吨	
7	洗车水	0.1 吨	0.1 吨	水帘柜自动喷漆
8	机油	0.5 吨	0.5 吨	擦拭移印、丝印机工序
9	网版	60 个	60 个	维护
10	移印头	30 个	30 个	移印机与丝印机使用
11	模具	50 吨	50 吨	移印机使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属工序
1	移印机	/	10 台	10 台	移印工序
2	丝印机	/	8 台	8 台	丝印工序
3	面漆水帘柜	4.5m×2.5m×2.8m, 有效水深 0.25m, 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 专色专用, 两备两用	3 台	3 台	底漆工序
	底漆水帘柜	3m×2.5m×2.8m 有效水深 0.25m, 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 专色专用, 两备两用	4 台	4 台	面漆工序
	除尘水帘柜	除尘柜 1.5×2.2×2 有效水深 0.2m, 配 2 支空压喷枪	1 台	1 台	除尘工序
4	烘干线	4m×2m×2m, 用电	3 台	3 台	烘干工序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3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国家行

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水帘柜给排水：项目设有 7 台喷漆水帘柜和 1 台除尘水帘柜，水帘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水帘柜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单个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率 (次/年)	排水量 (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 (吨/日)	年生产天数 (天)	补充用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年/吨)
喷漆水帘柜	3 台	4.5m×2.5m×2.8m 有效水深0.25m	2.81	24	202.32	0.4215	300	126.45	328.77
	4 台	3m×2.5m×2.8m 有 效水深0.25m	1.88	24	180.48	0.376	300	112.8	293.28
合计					382.8	合计		239.25	622.05
除尘水帘柜	1 台	1.5m×2.2m×2m 有 效水深0.2m	0.66	24	15.84	0.033	300	9.9	25.74

注：水帘柜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水帘柜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水帘柜合计用水量为 622.05 吨/年，补充水量为 239.25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382.8 吨/年；除尘水帘柜用水量为 25.74 吨/年，补充水量为 9.9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5.84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和除尘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③网版清洗用水：项目移印与丝印设备（含移印头）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与丝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冲洗流量为 5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 30s，每周约有 18 件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2.34t/a（按 1 年 52 周计），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约 2.11t/a，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④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设有 4 套水喷淋柜，喷淋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治理措施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单个有效容积 (m³)	更换频率 (次/年)	排水量 (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 (吨/日)	年生产天数 (天)	补充用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年/吨)
水喷淋柜	4	3m×2m×3m, 有效水深 0.5m	3	12	144	0.6	300	180	324

注：水喷淋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量为 324 吨/年，补充水量为 180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44 吨/年，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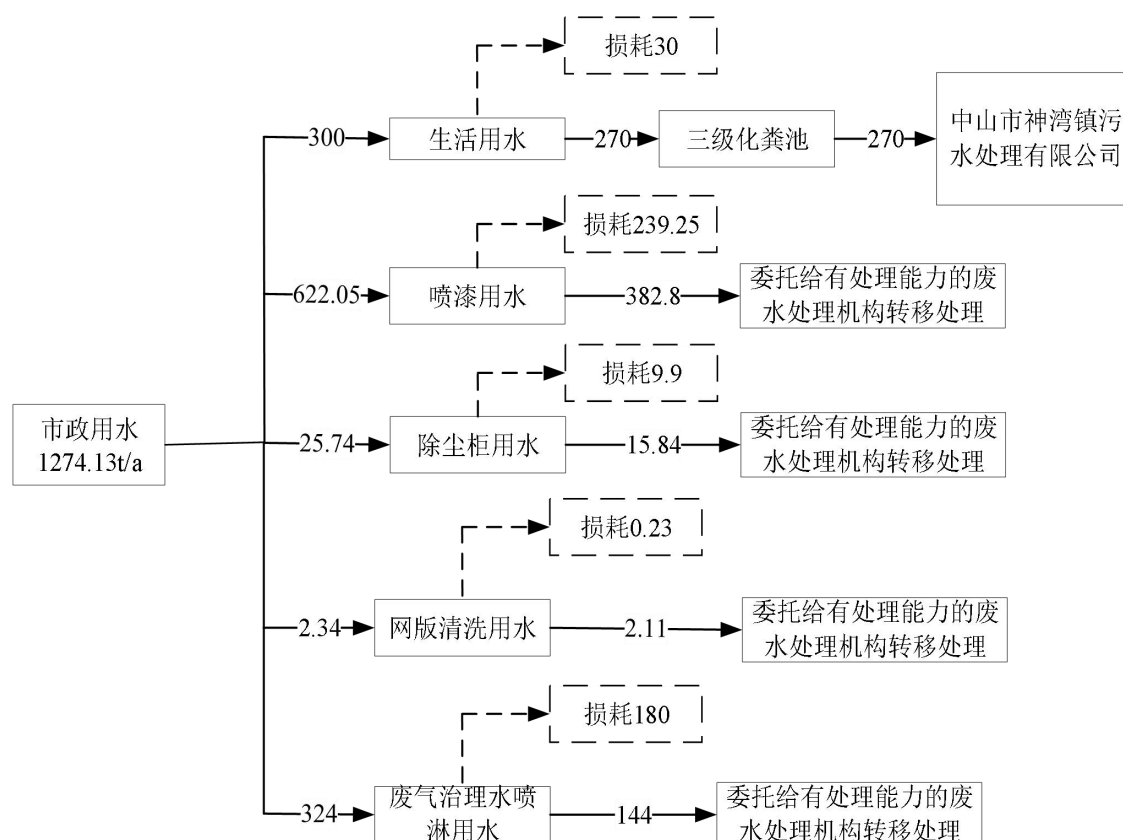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电子外壳、工艺品外壳、玩具外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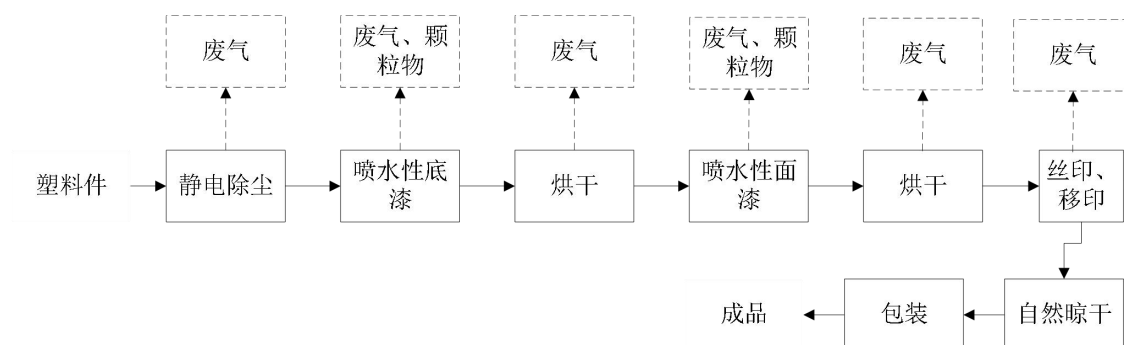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利用静电除尘喷枪产生正负电荷离子的气流，将工件上的粉尘吹到水槽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静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附着在水槽水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因工件附着的粉尘较少，与工件运输过程有关，本项目对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仅做定性分析。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喷水性底漆：喷漆房完全密闭，喷水性底漆是采用自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3）喷水性面漆：利用喷枪将水性面漆喷上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作过程喷漆房密闭。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4）烘干：喷涂后的工件在烘干线中进行固化烘干，使得底漆固化，温度约为 60~80℃，烘干线工况下全密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另本项目使用的塑料材质为 PP 塑料，熔点为 189℃，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60~80℃，因此温度不会对产品基材造成影响。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5）丝印：项目塑料件通过丝印上色 logo，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约 1800h。项目丝印设备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丝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

（6）移印：项目塑料件通过移印上色 logo，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约 1800h。项目移印设备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

(7) 自然晾干：项目塑料件通过移印或丝印上色商标后在移印房自然晾干，单独设立移印房，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约 1800h。

(8)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晒版工艺，丝印和移印的网板由客户制作后提供。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移印机等设备需用机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项目设有 7 台喷漆水帘柜和 1 台除尘水帘柜，喷漆水帘柜合计用水量为 622.05 吨/年，补充水量为 239.25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382.8 吨/年；除尘水帘柜用水量为 25.74 吨/年，补充水量为 9.9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5.84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和除尘水帘柜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网版清洗废水：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约 2.1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废水：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设有水喷淋，产生量约为 144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7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漆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SS	/	382.8	/	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除尘熟练贵废水			/	15.84		
网版清洗废水	清洗	SS	/	2.11	/	
水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144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

度)：喷水性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静电除尘工序、喷水性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5米排气筒(FQ-010698)排放。

喷水性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5米排气筒(FQ-010699)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大气	已开
		TVOC				100		
		总 VOCs				12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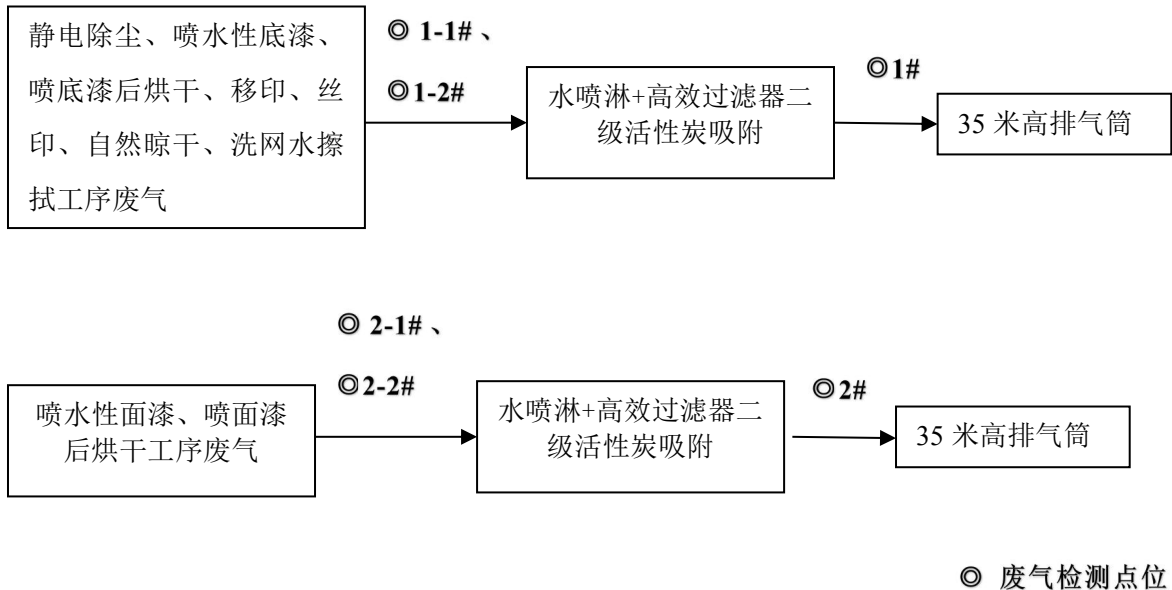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3）合理布局噪声源，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 （4）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5）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顶楼位置，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75	0.7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尘水帘柜沉渣	废气治理		0.6	0.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6.208	26.208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	原材料		0.908	0.908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0.27	0.2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02	0.002		
含油墨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02	0.002		
漆渣	生产过程		6.63	6.63		
废网版	原材料		0.03	0.03		

废移印头	原材料		0.015	0.015		
废过滤袋	废气治理		0.6	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7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用地面积 1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6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用地面积 1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6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544.7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总 VOCs），喷水性面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喷面漆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静电除尘工序、喷水性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	符合环保要求

	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5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TVOC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水性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5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	---	--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QD-YQ (XC) -004	15.0	15.4	2.7	±5	合格

	试仪 GH-60E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2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4	A 通道	100.0	103.4	3.4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196.7	-1.7	±5	合格
				500.0	506.4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5	A 通道	100.0	102.4	2.4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7	4.7	±5	合格
		200.0			203.9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5	3.5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5.8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7	A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206.1	3.1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6	4.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6.2	3.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1	4.4	±5	合格
				35.0	34.4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6	4.6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4.8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6.7	-1.7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6.7	3.4	±5	合格
				500.0	498.8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4.8	2.4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7	0.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11.06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2024.11.07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5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6	合格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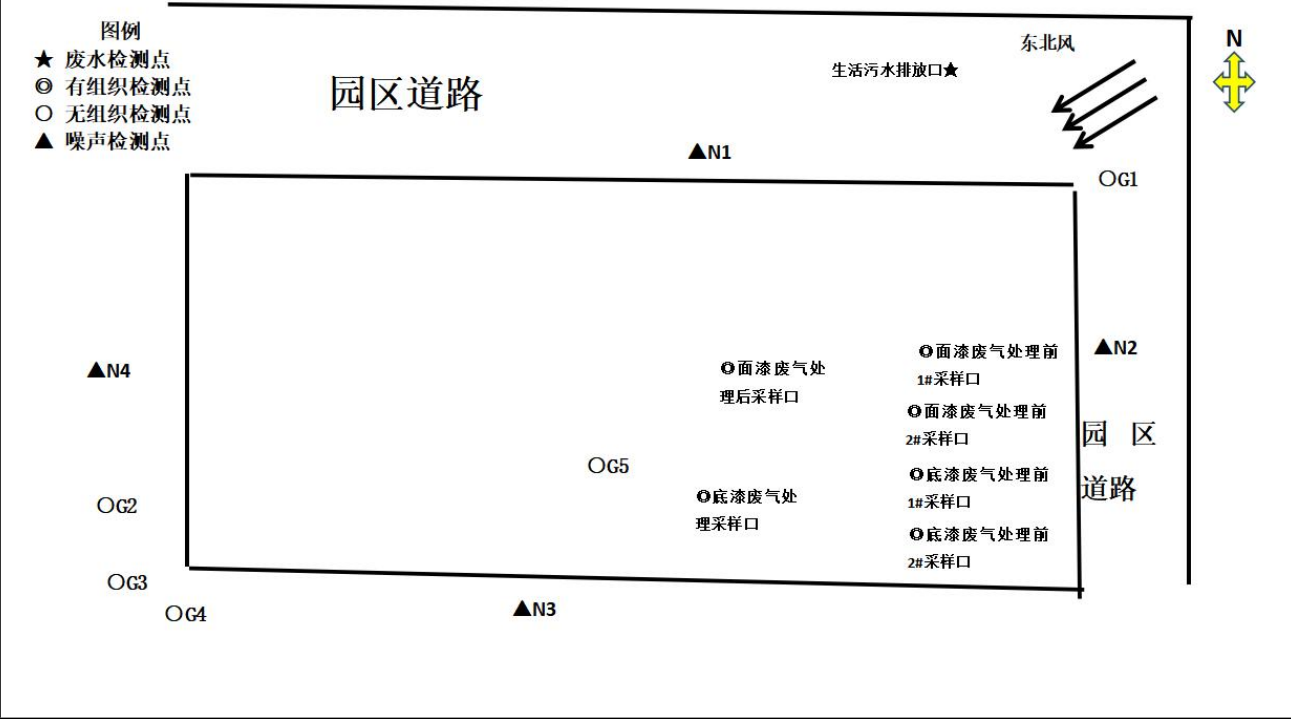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生产工况（%）
2024.11.06	塑胶电子外壳	2000	1847	92
	工艺品塑料外壳	833	768	92
	玩具塑料外壳	1333	1207	91
2024.11.07	塑胶电子外壳	2000	1824	91
	工艺品塑料外壳	833	752	90
	玩具塑料外壳	1333	1189	89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7，气象参数见表 6-8。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静电 除尘、喷水 性底漆、喷 底漆后烘 干、移印、 丝印、自然 晾干、洗网 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1#	标干流量（m³/h）		20645	21743	20324	20445	21162	2007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kg/h）	0.141	0.144	0.145	0.142	0.153	0.1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9	11.2	12.3	11.8	12.1	11.4	——	/
		排放速率（kg/h）	0.225	0.244	0.250	0.241	0.256	0.22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61	3.92	4.25	4.53	4.26	4.81	——	/
		排放速率（kg/h）	0.095	0.085	0.086	0.093	0.090	0.097	——	/
DA001 静电 除尘、喷水 性底漆、喷 底漆后烘 干、移印、 丝印、自然 晾干、洗网 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2#	标干流量（m³/h）		20771	20957	21264	20653	21217	2135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8	5.71	6.03	6.12	5.85	6.21	——	/
		排放速率（kg/h）	0.114	0.120	0.128	0.126	0.124	0.1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3	12.5	11.6	12.6	11.8	12.2	——	/
		排放速率（kg/h）	0.235	0.262	0.247	0.260	0.250	0.26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58	4.71	3.97	4.63	3.89	4.52	——	/
		排放速率（kg/h）	0.095	0.099	0.084	0.096	0.083	0.097	——	/
DA001 静电 除尘、喷水 性底漆、喷	标干流量（m³/h）		34646	35771	34291	33812	34020	3369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6	0.62	0.58	0.63	0.65	0.57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 ⁻²	2.2×10 ⁻²	2.0×10 ⁻²	2.1×10 ⁻²	2.2×10 ⁻²	1.9×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5	1.3	1.4	1.7	1.3	120	达标

底漆后烘 干、移印、 丝印、自然 晾干、洗网 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5.4×10 ⁻²	4.5×10 ⁻²	4.7×10 ⁻²	5.8×10 ⁻²	4.4×10 ⁻²	25.5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42	0.38	0.33	0.35	0.35	0.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5.1	/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4.7%；颗粒物：80.4%，总 VOCs：86.2%；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318	977	977	977	1318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724	1318	724	977	549	724	977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m³/h）		21551	20746	21003	20464	20273	2107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64	7.67	7.85	7.91	7.94	7.82	——	/
		排放速率（kg/h）	0.165	0.159	0.165	0.162	0.161	0.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8	11.6	11.3	12.6	11.9	12.1	——	/
		排放速率（kg/h）	0.276	0.241	0.237	0.258	0.241	0.255	——	/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m³/h）		20774	20952	21136	20941	20364	2123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72	6.46	6.51	6.68	6.58	6.73	——	/
		排放速率（kg/h）	0.140	0.135	0.138	0.140	0.134	0.1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9	13.2	12.7	12.4	13.6	11.7	——	/
		排放速率（kg/h）	0.247	0.277	0.268	0.260	0.277	0.248	——	/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m³/h）		33845	34016	33261	33284	33169	3415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9	1.21	1.12	1.14	1.07	1.0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10 ⁻²	4.1×10 ⁻²	3.7×10 ⁻²	3.8×10 ⁻²	3.5×10 ⁻²	3.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1.6	2.2	1.7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4×10 ⁻²	5.4×10 ⁻²	7.3×10 ⁻²	5.7×10 ⁻²	7.0×10 ⁻²	6.5×10 ⁻²	25.5	/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75.5%；颗粒物：72.1%；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724	977	——	/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2#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549	724	977	977	549	724	——	/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18	0.23	0.19	0.22	0.17	0.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3)	0.34	0.38	0.35	0.38	0.39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3)	0.41	0.39	0.34	0.51	0.33	0.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45	0.44	0.49	0.49	0.47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4	0.49	0.51	0.47	0.4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82	0.184	0.176	0.171	0.1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311	0.299	0.267	0.285	0.302	0.26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72	0.287	0.264	0.294	0.29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258	0.285	0.293	0.257	0.288	0.27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99	0.293	0.285	0.302	0.292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4	0.17	0.1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 ³)	0.39	0.52	0.34	0.28	0.26	0.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 ³)	0.27	0.33	0.46	0.33	0.31	0.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 ³)	0.43	0.48	0.52	0.39	0.34	0.4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3	0.52	0.52	0.39	0.34	0.4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h 值) (mg/m ³)	0.88	0.73	0.79	0.83	0.94	0.8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 次值) (mg/m ³)	1.14	1.22	1.17	1.21	1.15	1.19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4	11	12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2	13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2	15	14	11	12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8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	/	/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噪声	2024.11.06	昼间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夜间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2024.11.07	昼间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夜间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3	126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0.3	43.6	4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51	47	4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23	6.35	5.45	5.27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6.8	6-9	达标

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54	147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5.3	40.2	43.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8	50	45	400	达标
	氨氮	mg/L	6.21	5.33	5.43	6.14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无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11.06	检测日期：2024.11.07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备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655 吨/年。

根据环评，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 年工 作时 （h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静电除尘、喷 水性底漆、喷 底漆后烘干、 移印、丝印、 自然晾干、洗 网水擦拭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	0.021	0.032	0.045	0.655（其中有组织 0.513t/a，无组织 0.142t/a）
	总 VOCs		0.013	0.02	0.031	
	非甲烷总烃		0.037	0.056	0.05	
合计				0.108	0.126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3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06N6）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06N6）可知：

有组织废气：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06N6）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李小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小明

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20'56.291"；N 22°2'09.373"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40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神）环建表（2024）00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CXFREQ6K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³/h、4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XFREQ6K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234	0.234	0.655		0.234	0.6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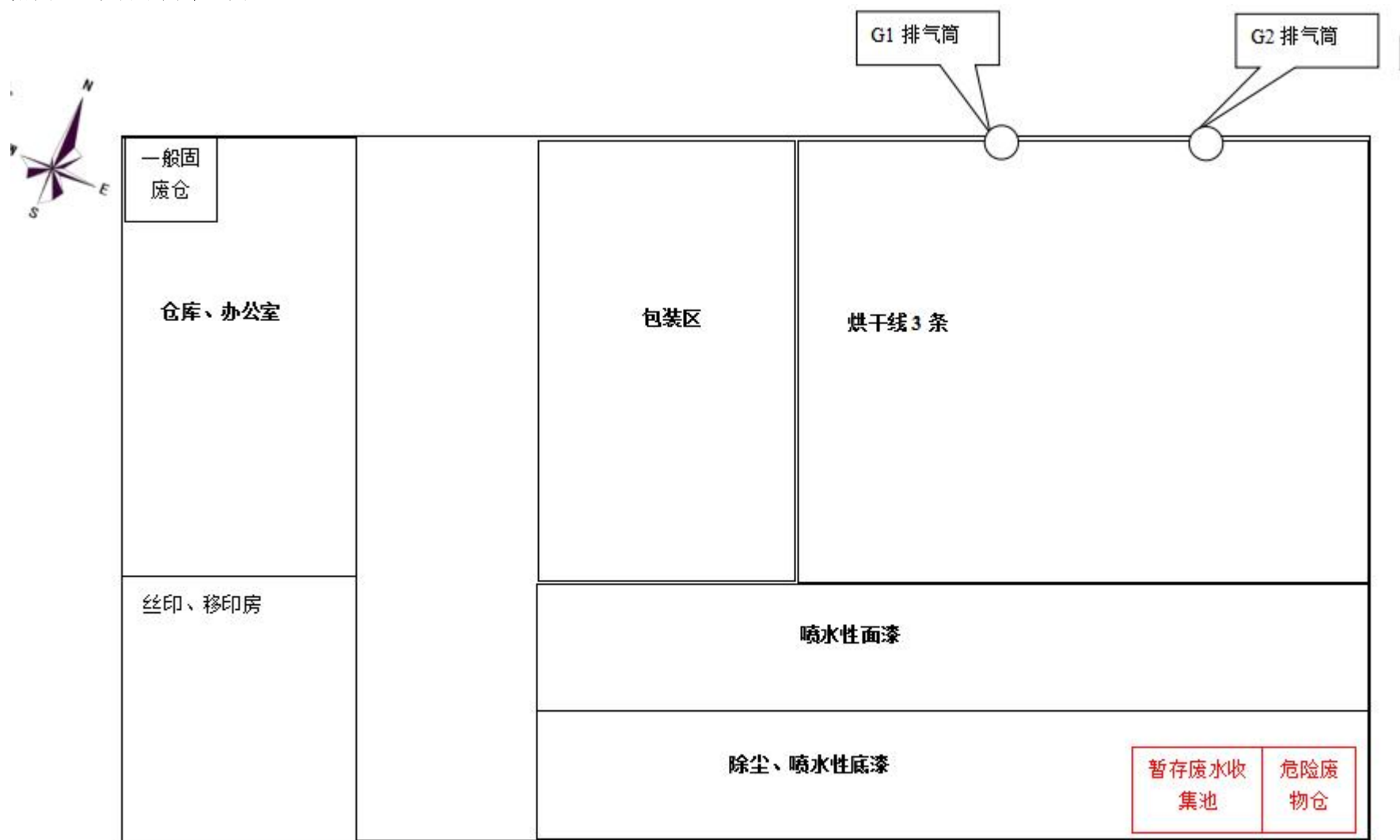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危废房、废水收集池和废气治理措施设置于本项目建筑物顶层

比例尺：1:10m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XFREQ6K）：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1-62233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56.291″，北纬 22° 20′ 9.373″），项目用地面积 1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6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喷水性面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共计544.7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风机/空压机加装减振垫,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

场作无害化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55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XFREQ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投资人	莫小兵	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13543847325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E113°20'56.291"，N22°20'9.373"）。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胶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

项目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80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60~70dB（A）。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2）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是密闭负压车间生产；

（3）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顶楼位置，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洗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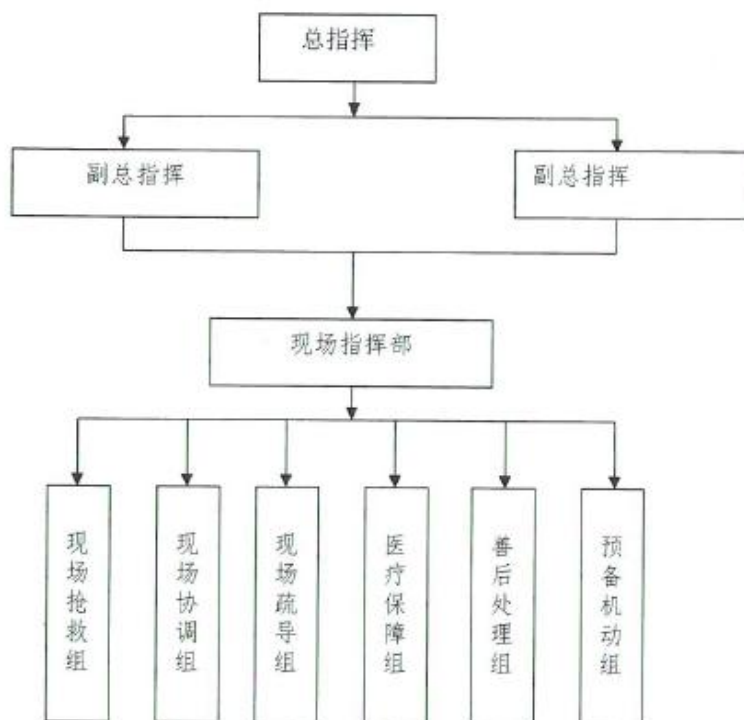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所在镇区	神湾镇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		
项目负责人	莫小兵	联系电话	135438473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神）环建表〔2024〕003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1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4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4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移印机 10 台、丝印机 8 台、面漆水帘柜 3 台、底漆水帘柜 4 台、除尘水帘柜 1 台、烘干线 3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静电除尘、喷水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洗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274.13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7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乾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06	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年	1847件/天	92%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年	768件/天	92%
	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年	1207件/天	91%
2024.11.07	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年	1824件/天	91%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年	752件/天	90%
	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年	1189件/天	8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15KX241216T18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
法定代表人：莫小兵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5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0.040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38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1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3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0.002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移印头	0.001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过滤袋	0.001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莫生

联系电话：1354384732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6日

联系人：孙海明

联系电话：13531861766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二，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2024 年 11 月 5 日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1126-N

甲方：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神镇外沙村福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544.75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水帘柜废水、网版废水、水喷淋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1次（不少于5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XFREQ6K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XFREQ6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106N6

项目名称：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
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6N6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委托，对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
采样日期	2024.11.06~2024.11.07
采样人员	吕斯阳、蒋继月、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11.06~2024.11.13
分析人员	吕斯阳、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冯志扬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生产工况（%）
2024.11.06	塑胶电子外壳	2000	1847	92
	工艺品塑料外壳	833	768	92
	玩具塑料外壳	1333	1207	91
2024.11.07	塑胶电子外壳	2000	1824	91
	工艺品塑料外壳	833	752	90
	玩具塑料外壳	1333	1189	89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

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5.4	2.7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2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4	3.4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196.7	-1.7	±5	合格	
			500.0	506.4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7	4.7	±5	合格	
			200.0	203.9	1.9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5	3.5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5.8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206.1	3.1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6	4.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6.2	3.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1	4.4	±5	合格
				35.0	34.4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6	4.6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4.8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6.7	-1.7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6.7	3.4	±5	合格
				500.0	498.8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4.8	2.4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7	0.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 5.4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6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2024.11.07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5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6	合格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3	126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0.3	43.6	4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51	47	4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23	6.35	5.45	5.27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54	147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5.3	40.2	43.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8	50	45	400	达标
	氨氮	mg/L	6.21	5.33	5.43	6.14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³/h)		20645	21743	20324	20445	21162	200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4	0.145	0.142	0.153	0.1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2	12.3	11.8	12.1	11.4	——	/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44	0.250	0.241	0.256	0.22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61	3.92	4.25	4.53	4.26	4.81	——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5	0.086	0.093	0.090	0.097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³/h)		20771	20957	21264	20653	21217	213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48	5.71	6.03	6.12	5.85	6.21	——	/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20	0.128	0.126	0.124	0.1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2.5	11.6	12.6	11.8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62	0.247	0.260	0.250	0.26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58	4.71	3.97	4.63	3.89	4.52	——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9	0.084	0.096	0.083	0.097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34646	35771	34291	33812	34020	336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6	0.62	0.58	0.63	0.65	0.5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2×10 ⁻²	2.0×10 ⁻²	2.1×10 ⁻²	2.2×10 ⁻²	1.9×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3	1.4	1.7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²	5.4×10 ⁻²	4.5×10 ⁻²	4.7×10 ⁻²	5.8×10 ⁻²	4.4×10 ⁻²	25.5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2	0.38	0.33	0.35	0.35	0.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5.1	/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4.7%; 颗粒物: 80.4%, 总 VOCs: 86.2%;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6N6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318	977	977	977	1318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724	1318	724	977	549	724	977	——	/
DA001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³/h)		21551	20746	21003	20464	20273	2107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64	7.67	7.85	7.91	7.94	7.82	——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9	0.165	0.162	0.161	0.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1.6	11.3	12.6	11.9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276	0.241	0.237	0.258	0.241	0.255	——	/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³/h)		20774	20952	21136	20941	20364	2123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2	6.46	6.51	6.68	6.58	6.73	——	/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5	0.138	0.140	0.134	0.1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3.2	12.7	12.4	13.6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77	0.268	0.260	0.277	0.248	——	/
DA002 喷水性 面漆、喷面漆 后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³/h)		33845	34016	33261	33284	33169	3415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9	1.21	1.12	1.14	1.07	1.0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4.1×10 ⁻²	3.7×10 ⁻²	3.8×10 ⁻²	3.5×10 ⁻²	3.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6	2.2	1.7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²	5.4×10 ⁻²	7.3×10 ⁻²	5.7×10 ⁻²	7.0×10 ⁻²	6.5×10 ⁻²	25.5	/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75.5%; 颗粒物: 72.1%;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724	977	——	/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549	724	977	977	549	724	——	/
DA002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采样日期: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23	0.19	0.22	0.17	0.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8	0.35	0.38	0.39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9	0.34	0.51	0.33	0.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4	0.49	0.49	0.47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4	0.49	0.51	0.47	0.4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82	0.184	0.176	0.171	0.1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311	0.299	0.267	0.285	0.302	0.26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72	0.287	0.264	0.294	0.29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258	0.285	0.293	0.257	0.288	0.27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99	0.293	0.285	0.302	0.292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4	0.17	0.1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 ³)	0.39	0.52	0.34	0.28	0.26	0.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 ³)	0.27	0.33	0.46	0.33	0.31	0.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 ³)	0.43	0.48	0.52	0.39	0.34	0.4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3	0.52	0.52	0.39	0.34	0.4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h 值) (mg/m ³)	0.88	0.73	0.79	0.83	0.94	0.8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值) (mg/m ³)	1.14	1.22	1.17	1.21	1.15	1.19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日期：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1	12	14	11	12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12	13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2	12	15	14	11	12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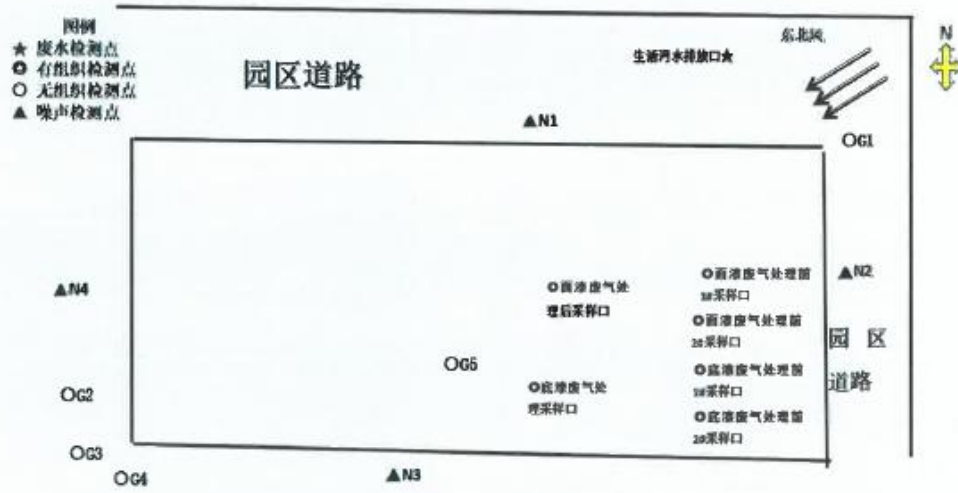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06	检测日期: 2024.11.07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56	/	/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59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	/	/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	/	/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	/	/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1.06	第一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二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三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第四次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2024.11.07	第一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二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三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第四次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噪声	2024.11.06	昼间	26.9	100.5	56	东北	2.3	晴朗
	2024.11.07	昼间	28.9	100.3	59	东北	2.1	晴朗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报告结束

3
>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

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2024年12月30日